

关于取消、暂停 11 家指定交割仓（厂）库 资格的公告

〔2018〕58 号

根据指定商品交割仓（厂）库 2017 年度年审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，对棉纱、玻璃、锰硅、普麦、强麦、油菜籽、菜籽粕、PTA、动力煤品种的部分指定交割仓（厂）库进行调整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、暂停 2 家棉纱指定交割厂库

取消许昌裕丰纺织有限公司指定交割厂库资格；暂停濮阳新三强纺织有限公司指定交割厂库业务。

二、取消、暂停 2 家玻璃交割厂库

取消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指定交割厂库资格、暂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交割厂库业务。

三、取消、暂停 2 家锰硅交割厂库

取消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厂库资格；暂停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交割厂库业务。

四、取消 1 家普麦交割仓库

取消中粮粮油阜阳国家粮食储备库指定交割仓库资格。

五、取消 1 家强麦交割仓库

取消河南中储粮鹤壁直属库指定交割仓库资格。

六、取消 1 家油菜籽、菜籽粕仓库

取消益海（盐城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指定交割仓库资格。

七、取消 1 家 PTA 交割仓库

取消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指定交割仓库资格。

八、取消 1 家动力煤交割厂库

取消中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交割厂库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8 年 10 月 12 日